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有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7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8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有義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輔佐人陳美蓉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」、「被告陳有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所紛爭，因而心生不滿且為圖己利，竟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清寒等家庭生活情狀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查被告竊取之機車，固屬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然為被害人陳奕僑所有，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39頁）在卷足憑，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
05 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，嗣
07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劉 綺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5574號

26 被 告 陳有義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有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時38分許，在南投縣○里鎮○村路0號陳奕僑住處庭院前，見陳奕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奕僑所有機車並牽至南投縣○里鎮○村路0號旁空地棄置後離去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陳奕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有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奕僑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拍照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有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姚玗霖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陳秀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